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實證案例分析-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陳曉慧/陳人傑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臺大法律
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http://content.ndap.org.tw/main/doc_detail.php?doc_id=340

科博館 數位典藏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內容發展分項計畫

計畫首頁 計畫簡介 計畫成果資源 主題小組 公開徵選計畫 聯合目錄 相關網站資源 聯絡資訊 網站導覽

> 首頁 > 文件詳細資料：科博館脊椎動物標本數位典藏子計畫數位化工作流程簡介

科博館脊椎動物標本數位典藏子計畫數位化工作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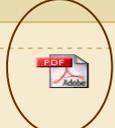
典藏標本在入館必經一定的處理程序，也都伴隨詳實的資料，而總其成便是相當完整之臺灣動物資源資料庫。我們計劃將這份累積多時、得來不易的資料資源，轉化為更為生動活潑之文字、圖表及影像，經過適當的整理安排後予以數位化，俾能在電腦網路系統上放送傳輸給各界查閱利用，使全國各階層、各行各業，當用得到臺灣動物資源資料時，能更便利且快速地分享我們累積的成果。我們深信唯有透過確實資訊之快速提供，方能有效全面提升臺灣社會大眾之自然史知識與素養，進而認同和參與自然資源之研究和保育。本數位典藏計畫亦將透過國際網路，以國家典藏之本土性納聚國際焦點，提供國際學者及廣大群眾予國際級的服務品質，充分發揮本館典藏的價值。

數位化工作流程介紹 | 2004-08-23 | 動物 | 自然科學博館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 動物學域數位典藏計畫：脊椎動物標本數位典藏子計畫 | 人氣：9

http://content.ndap.org.tw/main/doc_detail.php?doc_id=340

相關文件下載

科博館脊椎動物標本數位典藏子計畫數位化工作流程簡介
2004-08-23



 National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Taiwan.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修訂日期：2004/05/24

計畫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計畫名稱：脊椎動物標本典藏數位化子計畫

計畫簡介：

將博物館館藏本土生物標本數位化，並以較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是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供社會大眾增進對本土生物認識的管道，以及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的理想。

典藏標本在入館必經一定的處理程序，也都伴隨詳實的資料，而總其成便是相當完整之臺灣動物資源資料庫。我們計劃將這份累積多時、得來不易的資料資源，轉化為更為生動活潑之文字、圖表及影像，經過適當的整理安排後予以數位化，俾能在電腦網路系統上放送傳輸給各界查閱利用，使全國各階層、各行各業，當用得到臺灣動物資源資料時，能更便利且快速地分享我們累積的成果。我們深信唯有透過確實資訊之快速提供，方能有效全面提昇臺灣社會大眾之自然史知識與素養，進而認同和參與自然資源之研究和保育。本數位典藏計畫亦將透過國際網路，以國家典藏之本土性納聚國際焦點，提供國際學者及廣大群眾予國際級的服務品質，充分發揮本館典藏的價值。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0 台灣

您可自由：



- 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本著作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



姓名標示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其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禁止改作 您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

- 為再使用或散布本著作，您必須向他人清楚說明本著作所適用的授權條款。
- 如果您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這些條件中任一項都能被免除。

本授權條款有**新的版本**。您的新著作應該使用本授權條款之新版本，而且您得依據新版的授權條款再授權現有的著作。然而，本授權條款之新版本並不會自動地套用於任何著作上。

著作權標示

- 圖示：Some Rights reserved
- National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Taiwan.
Content Development Division.
- 請問：誰是什麼的著作權人？

權利人？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網頁美工設計者

網頁文案創作人

網站資料庫程式創作人

出資建立資料庫的人

PDF文章創作人

脊椎動物標本典藏數位化子計畫工作人員

070304

清大·陳曉慧

著作？

網頁-文字

網頁-版型設計

網站資料庫電腦程式

PDF文章

權利主體 & 客體之認定

- 著作權法第3條
 -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11 條 受雇人/雇用人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12 條 受聘人/出資人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同一可著作標的上，可能存在有不同之著作類型
 - 網站
 - CD上的一首歌
- 此時，不同著作之著作人也不相同
- 創作人爲受雇人/受聘人時，是否爲著作人，應依11/12條規定判斷
 - 依契約約定
 - 創作人原則
 - 投資保障原則

資料庫之保護

- 第七條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資料庫本身之保護

- 資料庫所蒐集資料之保護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 一、文獻資料數位化
- 二、文字資料數位化
- 三、生態影像數位化
- 四、標本資料數位化
- 五、數位化網頁組成
- 六、資料庫建置說明
- 資料來源：http://content.ndap.org.tw/main/doc_detail.php?doc_id=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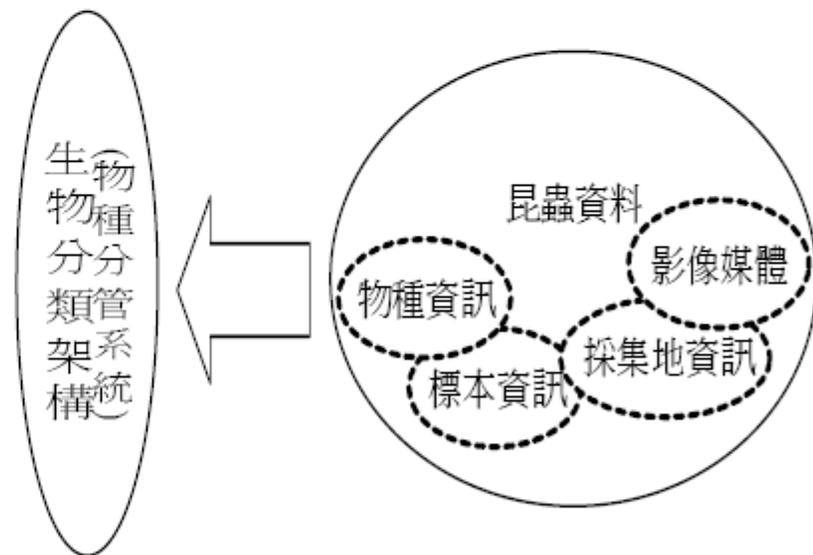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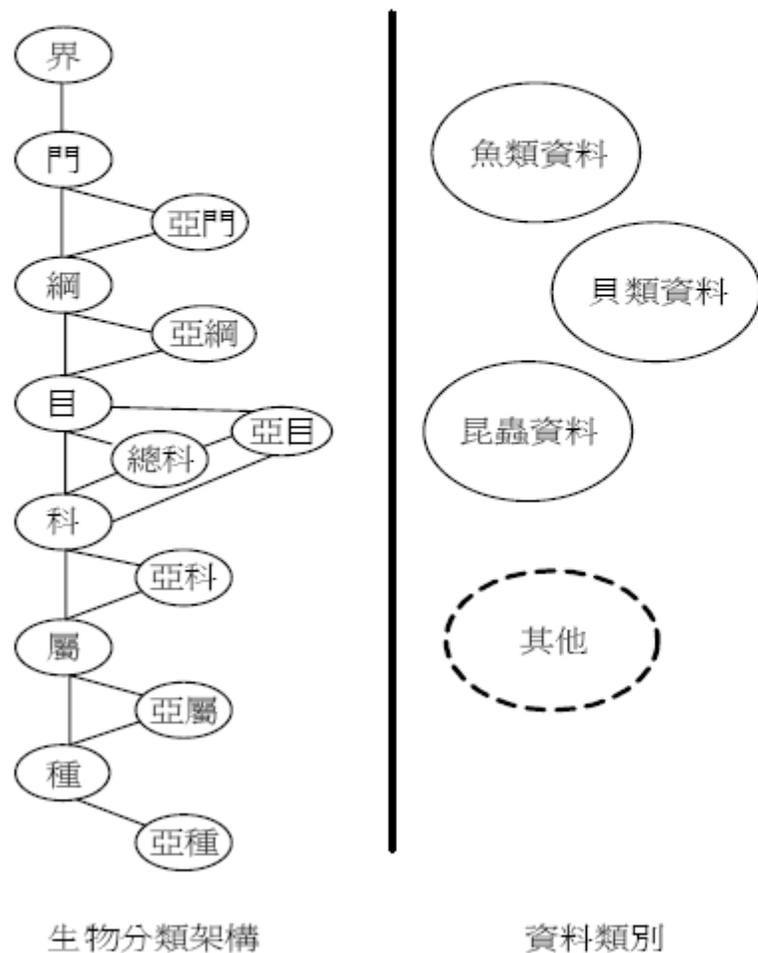
動物學典藏系統

- 地球上的生物都依據一套物種分類規則來進行分類，此規則中訂出生物分類的七大層級，從高到低依序為界、門、綱、目、科、屬、種，階層越高代表所包含的生物種類越多，較低的階層包含的種類就較少，但彼此之間的構造特徵卻較相似。而這七大層級之間的關係簡單來說為，界擁有許多門，門擁有許多綱，綱擁有許多目，目擁有許多科，科擁有許多屬，屬擁有許多種，種是最基本單位而且記錄了生物的相關描述。
- 既然有了標準分類規則，我們認為生物資訊典藏管理系統，應該把生物資訊分為兩大部份來處理，一個是生物的分類架構，也就是從界到種的分類資訊，另一個是生物的相關描述，例如生物的外形描述、分佈地區、標本與相關影像、參考文獻等等。
- 資料來源：鍾子帆/陳惠萍/范紀文/周照欽/何建明，以生物分類架構為基礎的動物學數位典藏系統，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學研究所
- <http://datf.iis.sinica.edu.tw/Papers/2003datfpapers/b/B-3.pdf>

標本館數位典藏系統，只要將該館對於記錄昆蟲所需的欄位結構分析出來，再與生物分類的系統骨架結合，就可以建構出專屬於該館的昆蟲典藏管理系統。

網這個階層，則不能再新增亞門，只能新增網這個階層的生物種，以下則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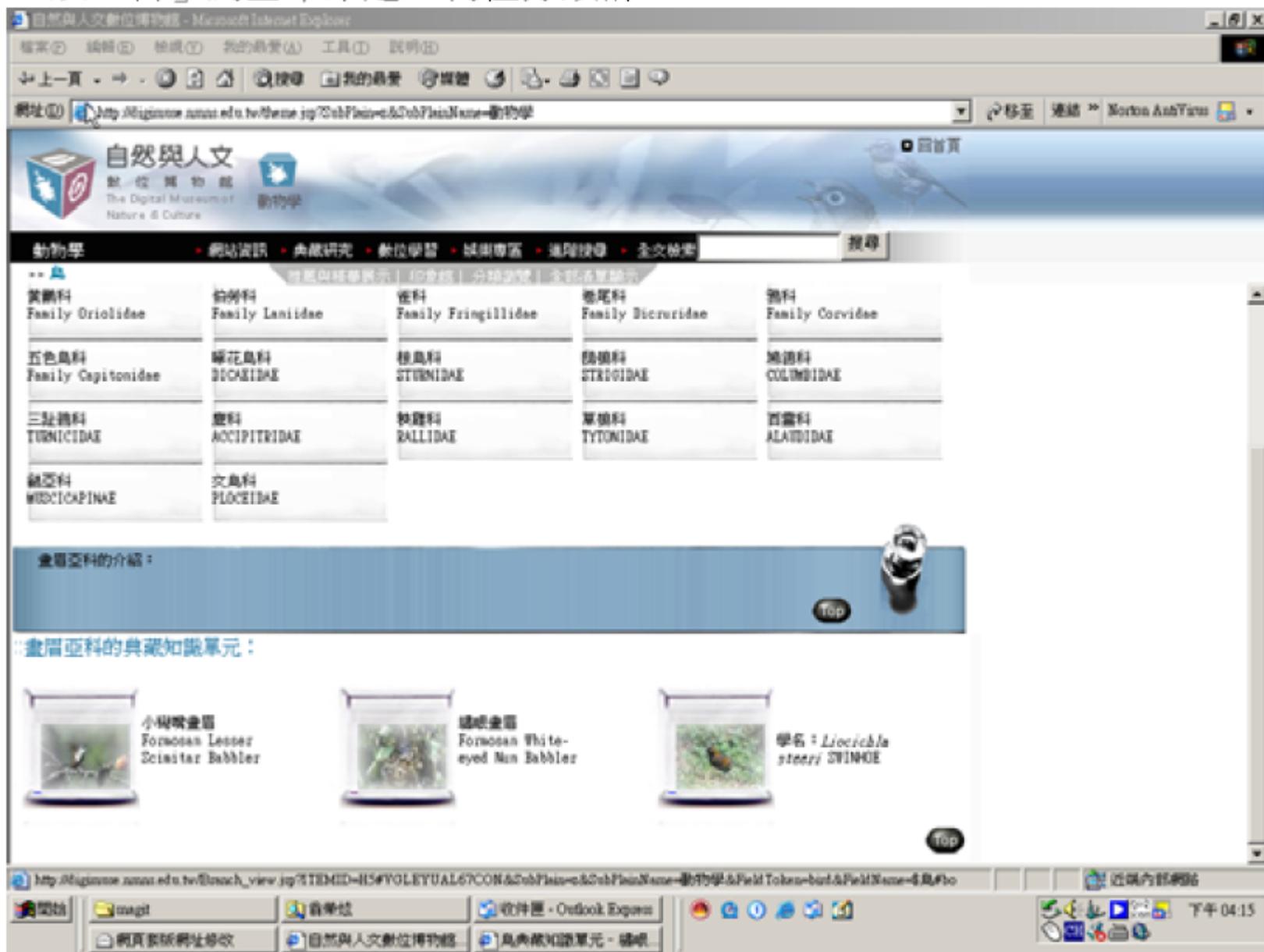
這些有明確可遵循之規則都可由系統來做控管了，所以經由這樣的分類管理的系統設計，讓使用者可方便將這些資料有系統的整理或做查詢之用。



圖表 2 生物分類架構、資料與系統功能模組之關係圖

3. 建立分類群

以「科」為基準來建立物種分類群。



圖二十、物種分類群網頁頁面

4. 網頁呈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The address bar contains the URL: <http://igimae.nmns.edu.tw/Module.jsp?ID=eo100000202700000>.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Digital Museum of Nature & Culture (自然與人文數位博物館) and a small image of a bird.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典藏知識單元>>>](#) :::.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繡眼畫眉" (Formosan White-eyed Nun Babbler) with its English name and scientific name: *Alcippe morrisonia morrisonia*.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簡介, 分類階層, 形態特徵, 分類學研究, 生態習性, 典藏標本, 參考文獻, 聲音 (with a sub-menu arrow), 01, 影片 - 寬頻 (with a sub-menu arrow), 01, 02, and 影片 - 窄頻 (with a sub-menu arr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photograph of a bird sitting on a nest made of twigs and leaves, surrounded by green foliage. Below the photo is the text "攝影者：陳加榮".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 Go Home ++ and ++ Go Top ++. The browser'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several open applications, including "magit", "音樂台", "收件匣 - Outlook Express", and "自然與人文數位博物館". The system tray on the right shows the date and time: 下午 04:16.

圖二十一、網頁呈現畫面

搜尋介面的設計

- 將Metadata 後設資料依據內容及相關性，區分為各類群組以提供搜尋，並依據物種／文物單元的特性來搜尋，或是針對館內標本資料搜尋，
- 另提供查詢多媒體資源庫，使用者可依媒體種類（圖像、聲音、影片），及直覺式圖像外觀檢索功能，另外亦可輸入任意值於「全文檢索」中，將可針對網站內相關值進行搜尋。

辛勤原則

- 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案
- 美國各州法院在一九九一年之前，對於資料庫就資料蒐集上的特質：即投入大量精力與心力對資料加以大量蒐集以求資料之完整性的『辛勤蒐集』，是否應納入成爲著作權法所肯認的保護原則一事，有不同且分歧的見解。
- 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一案做出否認『辛勤蒐集原則』成爲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對象之決定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1_6.asp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二七號

- 按著作權法上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因此著作權法上所謂之著作，除應足以表現出作者之獨特性外，尚須有原創性之精神上創作，始得作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所以，對不具獨特性及原創性之作品，即非屬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而不得援引著作權法加以保護。
- 原判決雖謂「『新世紀英漢辭典』係獲得日本研究社之中文翻譯權授與，由林連祥擔任主編，陳紹鵬等七人編譯而成，自符合上開（指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衍生著作定義之就語言著作或文字著作譯成之翻譯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黃帝公司自有衍生著作權，應受著作權保護。又告訴人除翻譯外尚加入其他資料，如字源等，具有其創作性，產生編輯上之效果，就整部『新世紀英漢辭典』而言，屬於編輯著作，黃帝公司亦取得編輯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著作權保護」。

- 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各字典就文字之基本定義，莫不極具雷同性，甚至完全相同亦所在多有。而此類定義性文字既不具著作權法所要求之原創性，自不屬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
- 以告訴人之「新世紀英漢辭典」與更早在市面流通之文馨字典相互對照比較，伊自二部字典中各字首抽取近二千字比對結果，「新世紀英漢辭典」與文馨字典就各英文字之基礎定義，幾乎完全相同，而非如告訴人所稱係因二者同樣翻譯自日本文物才會雷同。
- 告訴人雖號稱收錄十萬字義及數萬例字，而伊所參酌引用者係每個字義中最基本之字義，至於字典精髓所在之進階字義及例句，僅曾援引原判決所列五處解釋例句。
- 再告訴人固曾提出「新世紀英漢辭典」與智囊家事典之比對資料表，並為原判決援引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然所謂比對資料，僅顯示其所謂正確與錯誤文義之比照，並未就侵害之行爲及數量，提出詳細之比對資料，以及重製部分與著作物整體之比重若干，加以說明云云（見原審更卷第六十一、六十二、七十五頁）。
- 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爲有利之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

104人力銀行 vs. e498酷才網

- 被處分人經營「e498 酷才網」人力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e498.com.tw>）未經檢舉人「104人力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104.com.tw>）同意或求才公司之委託，重製檢舉人網站所刊登四家公司之求才資料。
- 104資料來源：求職者免費線上登錄及維護履歷。求才企業資料係受託登錄。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業者未投入相當之努力爭取客戶，而以榨取他人網站之企業求才資料之方式，藉以擴充己身網站資料，則涉有欺罔交易相對人及榨取競爭者努力經營成果之不公平競爭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二一六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刑法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可能違反刑法第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理系統資料匯出，以建立拍攝標本清單。



圖十六、科博館標本收藏室標本藏品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動物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 一、文獻資料數位化

- 文獻資料分析：

- 解讀文獻、釐清物種間的分類群關係並將文獻資料建檔。專業名詞翻譯較需時間查閱，而非中、英文文獻之翻譯亦較為困難。

- 將作者、年代、書目、篇目、出版者、頁碼等文獻資料作Metadata 建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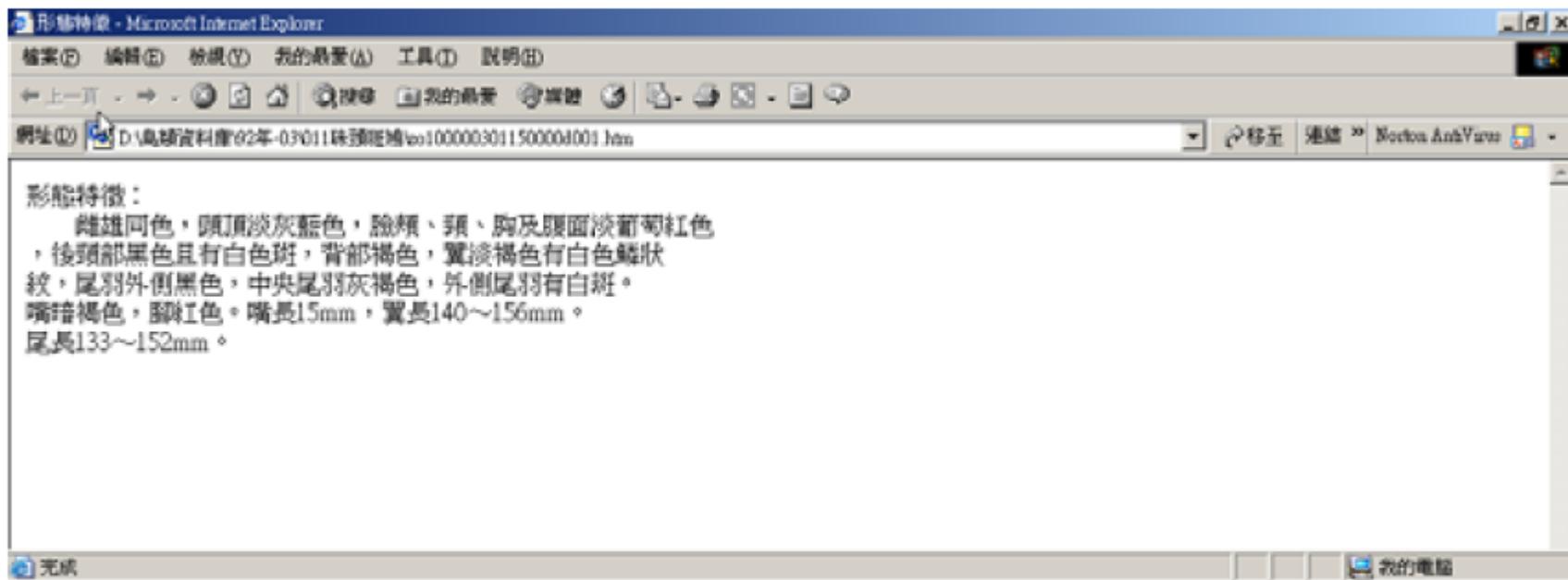
二、文字資料數位化

- 文字資料收集整理
 - 至圖書室借調書籍及期刊，如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出版的期刊，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等，皆可查詢相關資訊，並以 **Zoological record**，與鳥類、獸類、兩棲類之分類、分布、生態、演化等文獻，進行文字資料的收集整理。
- 各主持人校正物種的特徵簡介正確性
 - 將所有資料製成Word 檔供主持人確認簡介正確性。
- 製作*.htm 檔
 - 以FrontPage2000 將文字資料做成*.htm 檔
- 物種的Metadata 欄位分析
- 文字資料Metadata 資料分析
- 文字資料匯入資料庫
 - 由本館資訊組的資訊技術統合計畫將數位典藏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外包給廠商，負責資料庫設計及維護，並把整理好的文字、物種資料，以及Metadata欄位匯入館內同仁與資料庫廠商合作共同開發的管理系統內。

將所有資料製成 Word 檔供主持人確認簡介正確性。

4. 製作*.htm 檔

以 FrontPage2000 將文字資料做成*.htm 檔。



圖七、htm 資料檔案畫面

三、生態影像數位化

- 分爲靜態影像的幻燈片，以及動態生態影片。
 - 挑選有物種特徵及明顯動物行爲的幻燈片，向攝影者購買可用於資料庫、本計畫網頁，以及總計畫辦公室網頁的使用權，再進行掃描成300dpi、1268*1960，以*.TIFF格式存檔。
- 數位影像編修
- 影像Metadata 資料分析
 - 由本計畫助理自行分析生態照及生態影片的後設資料欄位。
- 影像資料匯入資料庫
 - 將文字與影像檔匯入數位典藏管理系統。若物種缺少生態照者，則先匯入該物種的標本照。

四、標本資料數位化

- 1. 標本資料清查
- 2. 標本資料數位化
 - 使用三百萬像素以上等級之單眼數位相機拍攝脊椎動物標本，再以Photoshop等影像處理軟體將影像檔案上的雜點清除，進行色階校正及銳利度修正等工作，並將圖檔存成RGB、300dpi、2048*1536的*.JPG檔案，最後進行校對採集資料。
- 3. 資料輸入建檔

五、數位化網頁組成

- 1. 查詢已匯入資料庫的資料
- 2. 網頁版型的選取及套版
- 3. 建立分類群
- 4. 網頁呈現

蕃薯藤 vs. 雅虎

- 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認被處分人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十七日，連續抄襲檢舉人已刊載於「新站」單元上之內容。
- 資料來源：
 - 該單元係檢舉人每日自搜尋引擎登錄之三、四百個新網站中，挑選出六個最佳網站，並由專人編輯撰寫介紹該網站特色之導覽文字。
- 抄襲數量：
 - 被處分人於該期間之YAHOO!奇摩「新奇」單元，共提供六十則新站介紹，其中五十三則與檢舉人介紹文字內容相同。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 認定被處分人不當襲用蕃薯藤網站「新站」單元內容，混充為己身網站資料，榨取他事業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處字第一七二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